



《李仁德著兩岸體育法——(十之七)法律責任》

違紀行為重罰 釐清法律責任

兩岸體育法於規範法律責任的問題我前面已陸續提過，今天我想作個整體規納，因為它實在太重要了。

在大陸體育法的第七章中，有六條懲處條文是專門針對體育、競技及公共體設施等等重大違反紀律的行為，但我們的國民體育法中有關這方面的問題隻字不提。

由於其間關係重大，在此把中共體育法中關係到我們這邊最嚴重的一些問題其規範法條列出來作今後修法時參考。

「在競技體育中從事弄虛作假等違反紀律和體育規則的行為，由體育社會團體按照章程規定給予處罰；對國家工作人員中的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在體育運動中使用禁用的藥物和方法，由體育社會團按照章程規定給予處罰；對國家工作人員中的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利用競技體育從事賭博活動，由體育行政部門借公安機關責令停止違法活動，並由公安機關依照治安管理處罰條例的有關規定給予處

罰。在競技體育活動中，有賄賂、詐騙、組織賭博行為，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違反國家財政制度、財務制度挪用剋扣體育資金的，由上級機關責令限期歸還被挪用剋扣的資金，並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李仁德先生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際處副處長／陳筱玉整理）